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4-045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2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2年10月20日至2022年10月2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2年11月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155）。

(三) 2022年11月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11月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157)。

(四) 2022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2年11月22日为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授予51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44.62元/股。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 2022年12月22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公司实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1万份,实际授予对象为3人,行权价格为144.62元/股。

(六) 2023年10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

(七) 2023年10月31日,公司完成了对80,000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八) 2023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其中《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九) 2024年1月12日,公司完成了对175,000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十) 2024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说明

（一）关于注销部分离职人员股票期权的情况说明

根据《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 1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 175,00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本次注销后，公司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 人减少至 1 人，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由 255,000 份减少至 80,000 份。

（二）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情况说明

1、行权条件的说明

对于 A 类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2 年	以密尔克卫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会计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二个行权期	2023 年	以密尔克卫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会计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2.5%。
第三个行权期	2024 年	以密尔克卫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会计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3.13%。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2、本次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权益根据不同的分配原则，将激励对象分为 A、B 两类。其中，A 类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2 名；B 类激励对象为公司核心业务人员，共 1 名。两类激励对象获授的权益仅在行权时间安排及考核安排上有所区别。截至目前，B 类激励对象已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 175,000 份股票期权将由进行注销，故此处不考虑 B 类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2、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说明及注销股票期权数量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4]22866

号”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业绩完成情况：2023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31,311,394.09 元，2023 年因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导致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为 11,474,296.69 元。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2023 年度较 2021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降低了 1.14%。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行权条件未成就，因此公司拟注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第二个行权期所对应的全部股票期权 24,000 份。

综上所述，公司拟注销上述已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99,000 份。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 1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 175,00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行权条件未成就，公司决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第二个行权期所对应的全部股票期权 24,000 份进行注销。公司本次注销合计 199,000 份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上述两期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 年激励计划》及《2022 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上述两期激

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1 年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股票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及《2021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及上述两期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